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(第 802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確認第 801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陳報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- 二、陳報本公司「112 年度自編附屬單位決算」報告。
- 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3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- 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 112 年第 4 季(10 月至 12 月)工程採購 53 案、財物採購 72 案及勞務採購 29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- 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土地辦理新出租：(一)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 8 地號土地，(二)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563 地號共 3 筆土地；共計 2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- 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：(一)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 269 及 941 地號 2 筆土地，(二)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 445-3 地號土地，(三)高雄市橋頭區中峰段 582 及 1120 地號 2 筆土地；共計 3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- 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67 億元已發行完竣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- 八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民國 112 年 12 月份考評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- 九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配合經濟部函釋「電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」規定，修正本公司「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- 十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楊處長銘德服務滿 25 年以上，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，其原任職務應

予免除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一、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113 年 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7 員如附名單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二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楊銘德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休，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總經理室總經理特別助理易序權升任，易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 月 15 日簽辦理。

二、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經管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1230、1418、1551 地號 3 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係於 75 年買賣取得，原供 161kV 東林~蘆洲線#20、#21、#22 鐵塔使用，嗣於 109 年因配合線路下地拆除而閒置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。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業奉 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在案，謹再陳報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Ⅱ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新北市三峽區十三添一段 1711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係於 92 年間徵收取得，原供舊板橋~龍潭線#44 鐵塔使用，嗣於 111 年間配合系統改接拆除鐵塔而閒置，目前帳列為營運資產。茲因鄰地所有權人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承購，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，且該公司為本案土地原所有權人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買賣交換要點」得協議讓售之規定，爰擬陳報辦理協議讓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Ⅲ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臺中市大里區瑞城段 1169-1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於 84 年取得，原供舊霧峰~台中線#7 鐵塔使用，嗣於 110 年配合線路下地拆除而閒置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。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擬辦理公開標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Ⅳ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桃園市龍潭區林坡段 640-1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於 100 年徵收取得，原擬供興建 161kV 石門~松樹雙分歧龍潭、高揚線第 7A 號鐵塔使用，嗣因取消施設而閒置。107 年報奉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，因原地主未繳回徵收地價款，故維持原登記為本公司所有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。本案土地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茲因被鄰地包圍而無通

路，且鄰地所有權人有意承購，符合協議讓售之規定，爰擬辦理協議讓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V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苗栗縣苗栗市大坪段 147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於 92 年間徵收取得，原擬供 69kV 苗栗、中苗~銅平線 #38 鐵塔使用，嗣因取消興建而閒置，108 年報奉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，因原所有權人逾期未繳回徵收價款，故仍維持登記為本公司所有。經檢討業務上並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，擬辦理公開標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V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代辦「冬山E/S 345kV和平兩回線終端設備改建工程」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 月 16 日電供字第 1138007033 號函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貳、四、業務第21項(1)A.規定辦理。

(二)查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6日以和電(112)運字第102號函委託本公司辦理本案工程，經評估工程面具可行性，案經報奉同意送董事會審議。

(三)本案已擬妥「冬山E/S 345kV和平兩回線終端設備改建工程」計畫書，工期預定由113至117年。

(四)爰本案敬請同意代辦前揭工程，並俟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協議書簽訂等事宜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V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計劃辦理「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」建置案，113年度建置預算擬採補捐助方式辦理，經費計需新臺幣3,000萬元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12月21日電配字第1128132779號函說明：

- (一)依據112年6月20日本公司「112年第6次經營會議」所提「微電網技術發展之策略規劃案」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本公司為推廣校園節能、創能及儲能，計劃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等微電網相關設備之建置，於北、中及南部各擇1所大學進行示範案建置。為評選優勝學校，本公司配電處已於112年9月5日以配字第1128109310號函文徵詢58所設置電機系之大學，經統計共34所回復有參與意願，後續將先請大學提出「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」建置規劃方案，由配電處邀集專家學者評選北、中、南各1所大學，補捐助建置經費每所大學1億元，由學校自行發包建置並負責後續維運。
- (三)本案擬由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補捐助預算列支，所需經費預計於113-114年度執行，114年度已如期編列本案補捐助項目預算3億元，惟考量整體建置時程約需12~16個月不等，為使評選優勝之大學建置更為順利，將採分階段付款作業，113年第一階段支付10%總預算，餘款於114年撥付，爰113年度預估本案補捐助金額為1,000萬元/所，3所大學共計3,000萬元，又113年度預算因未及編列，擬由本公司年度預算項目「電協會促協金」項下流用3,000萬元，爰依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貳、四、業務10.「捐助、

補助及分擔事項」(3)A(C)規定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，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，陳報董事會核定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公司「112年第6次經營會議」紀錄(摘錄)、辦理「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案」說明資料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二、請將學校之自籌款及人力規劃情形列入學校評選項目。

業務討論案VI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應業務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」第八條，增訂施工處新設工區並另置副處長一人等規定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1月19日企第146號簽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一、組織及制度5.規定，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。

(二)查核火工處中部及南部施工處分別負責所轄區域之工程，目前除原積極趕工在建工程外，另分別新增「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」及「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」等二個大型火力發電計劃工程，基於兩施工處區域內工程尖峰期重疊，及施工場域分屬兩地且相距甚遠，為同時兼顧兩地工程，爰擬採不增加單位，而於其下分別新設「通霄工區」及「大林工區」之方式，並核派高階主管(副處長)現場督導工區，俾工程順利推進。

(三)為因應上開業務整體需要，爰擬於該處組織規程第八條增列「施工處下新設工區，且組數達一定標準時，得另置副處長一人，惟配合工區增置之副處長併隨工區工程結束時

撤銷」俾利工區組織申設有所依循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公司「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IX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奉電業管制機關指示，擬修正本公司「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」附件相關規定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 月 19 日簽說明：

(一)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 月 18 日能電字第 11303000850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 1)

(二)按本公司依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甫於去(112)年 8 月 17 日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前揭規定，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 0 時起施行。(如附件 2)

(三)惟本公司接奉電業管制機關指示，應修正前揭規定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(E-dReg)參與容量相關規定，故擬修正參與E-dReg之容量及儲能電能量應分別不低於 1MW與 2.5MWh，及報價容量應大於或等於 1MW。(如附件 3)

二、本案應報經濟部核定，屬公司重要章則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一、組織及制度 9、(1)重要章則規定，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俟經濟部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三、特提請審議。

四、檢附：

附件 1-113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能源署函

附件 2-112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核定函與 9 月 18 日台電公告

附件 3-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草案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核定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 40 分)